



#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

**供水综合生产能力** 指按供水设施取水、净化、送水、出厂输水干管等环节设计能力计算的综合生产能力。计算时，以四个环节中最薄弱的环节为主确定能力。

**供水管道长度** 指从送水泵至各类用户引入管之间所有市政管道的长度。不包括新安装尚未使用、水厂内以及用户建筑物内的管道。

**城市供水总量** 指报告期供水企业(单位)供出的全部水量。包括有效供水量和漏损水量。

**生活用水** 包括公共服务用水和居民家庭用水。公共服务用水指为城区社会公共生活服务的用水。包括行政事业单位、部队营区和公共设施服务、批发零售业、住宿餐饮业以及社会服务业等单位的用水。居民家庭用水指城市范围内所有居民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。包括城市居民、农民家庭、公共供水站用水。

**供水普及率** 指报告期末城区用水人口数与城市人口总数的比率。计算公式：

$$\text{供水普及率} = \frac{\text{城区用水人口 (含暂住人口)}}{\text{城区人口 + 城区暂住人口}} \times 100\%$$

**城市供气总量** 指报告期燃气企业(单位)向用户供应的燃气数量。包括销售量和损失量。

**燃气普及率** 指报告期末城区使用燃气的城市人口数与城市人口总数的比率。其中燃气包括人工煤气、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三种。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燃气普及率} = \frac{\text{城区用气人口 (含暂住人口)}}{\text{城区人口 + 城区暂住人口}} \times 100\%$$

**道路长度** 指道路长度和与道路相通的桥梁、隧道的长度，按车行道中心线计算。

**城市桥梁** 指为跨越天然或人工障碍物而修建的构筑物。包括跨河桥、立交桥、人行天桥以及人行地下通道等。

**城市排水管道长度** 指所有市政排水总管、干管、支管、检查井及连接井进出口等长度之和。

**城市绿地面积** 指报告期末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。包括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广场用地、附属绿地和位于建成区范围内的区域绿地面积。

**公园绿地** 指向公众开放、以游憩为主要功能，兼具生态、景观、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，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。

**市容环卫专用车辆设备** 指用于环境卫生作业、监察的专用车辆和设备，包括用于道路清扫、冲洗、洒水、除雪、垃圾粪便清运、市容监察以及与其配套使用的车辆和设备。